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916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唐迎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肆仟陸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人受支(如公司設立)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其他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人受支(如公司設立)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其他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人受支(如公司設立)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其他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人受支(如公司設立)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其他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人受支(如公司設立)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其他